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舉行，藉以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建議及處理其他事務（如有）。

經董事會會議批准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特別股息之詳情。

由於董事會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宣派特別股息之建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